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预付赔款条款 (xx%) -2

(利宝)(备-货运)[2016](附)91 号

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, 保险标的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, 若双方认可的初步估算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_____元时, 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要求或理算师的建议在 _____个工作日内预付双方认可的估损金额的_____作为预付赔款。如果预付赔款超过最终赔款金额, 被保险人应将超出部分退还保险人。

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

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(以下简称“主险条款”)的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, 以本条款为准; 本条款未尽事宜, 以主险条款为准。